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龚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家义先生、武常岐先生、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龚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家义先生、武常岐先生、宋利

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议，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 **二、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六）、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

2、议案 1《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系人：尹紫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打印均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电子城投资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岩先生简历：男，1960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远东仪表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整流器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北京京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吴文学先生简历：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系统专业。曾任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汉元先生简历：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六厂副厂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部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龚晓青先生简历：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杨家义先生简历：男，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会计师学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武常岐先生简历：男，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宋利国先生简历：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任香港陈钧洪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众达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注册外国顾问律师（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在册仲裁员，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附件三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聘任提名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龚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家义先生、武常岐先生、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龚晓青先生、杨家义先生、武常岐先生、宋利国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3、同意《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聘公司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议。

独立董事： 徐伯才 王文彦 宋利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